

# 东莞市模具（国际）职业教育集团 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校企合作的内涵，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是指通过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宗旨，校企合作双方互相选派人员到对方单位兼职，并明确兼职人员岗位、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形成“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每个专业学科至少聘请1名行业、企业有专长或有影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兼职任课，至少安排1名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到企业兼任（跟岗）技术或管理人员。

**第四条** “互兼互聘”合作单位由各校部从现有的合作单位中遴选，参与“互聘互兼”合作单位须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与学校合作关系密切。“互兼互聘”合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并由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

**第五条** “互兼互聘”人选由校部推荐，填写《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申报表》，由聘任方与被聘用人签订协议，协议包括兼职人员聘期、职务、

具体任务、工作职责、考核及管理方式、工作待遇等内容，并由聘任方颁发聘书。

#### **第六条 企业在校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1. 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课程体系 and 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2. 指导和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指导和参与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协助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挂职，协助聘请企业兼职教师到学校承担教学任务。

4. 指导和参与制定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和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引入企业训练项目，协助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

5. 指导和参与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结果评价，形成由企业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第七条 学校在企业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1. 指导和参与校企合作学生顶岗实习计划、方案制订，对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进行评价、考核等工作。

2. 指导和参与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参与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3. 指导和参与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协助企业做好岗位培训、技术培训、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

4. 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开展科研、课题或专利技术研究、开发、申

报，协助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八条**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按月填写工作手册。校企双方联合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考核。

**第九条** “互兼互聘”人员分别校企联合进行年度考核。兼职人员需在每学年末填写年度考核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手册、阶段性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评价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互兼互聘”人员，校企双方将终止兼职聘任合同。

**第十条** 校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为兼职人员提供工作场所，配备必须的办公用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培训就业处 2019 年 7 月共同制订，解释权归教务处和培训就业处，经校常务会通过施行。

**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申报表**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现从事岗位		职务	
工作单位			
申请互聘单位			
互聘工作岗位			
工作简历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互聘兼聘岗位的主要任务			
校部 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教务处 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